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曾文彬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被　　告　李應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示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6007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08 年12月25日起、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109 年5 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原告起訴時原列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甲○○為被告，嗣追加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竹物流公司）為被告，並撤回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。因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無庸得其同意，已生撤回效力；追加新竹物流公司部分，被告均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2 項規定視為被告同意追加，而合於同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的主張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為被告新竹物流公司之司機，被告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被告貨車）執行職

務時，行經浮洲橋下橋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煞車不及，撞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汽車），使原告汽車又撞上前方由訴外人黃意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黃意舒汽車），致原告汽車受損。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88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失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與金額如下：

1.原告汽車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1319元。

2.倘無本件交通事故，原告汽車之價值應為62萬元，然於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後，僅能以45萬元售出，故受有17萬元之價值減損。

3.精神慰撫金7 萬5236元

（三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萬38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以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的答辯

（一）原告未於本件交通事故中受傷，且修理費之零件部分應予折舊。又原告已與黃意舒和解，而未向黃意舒求償，故本件應有民法第276 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

（一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

張被告甲○○為被告新竹物流公司的司機，且被告甲○○於執行職務時，因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使原告汽車受損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原告自得依前述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29萬1319元之修理費，並提出三和汽車新店廠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惟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；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。觀諸三和汽車新店廠電子發票證明聯，其修理費包含20萬1838元之零件費用及8 萬9481元之工資，顯係以新品換舊品之方式修復，故原告得請求之「必要」修復費用，零件費用部分自應以折舊之方式計算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原告汽車自出廠日為105 年7 月，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8 年5 月23日，已使用2 年10月，零件部分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0萬6526元（計算式詳如下表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）。故原告就車損部分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萬6007元（計算式：8 萬9481＋10萬6526＝19萬6007），應屬可採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有據。

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 1）
即（20萬1838）÷（ 5＋1）＝3萬3640

（續上頁）

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÷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 即（20萬1838－3萬3640）÷ 5×（ 2＋10÷ 12）≒9萬5312
扣除折舊後價值＝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 即20萬1838－ 9萬5312＝10萬6526

（三）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，命加害人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其數額應以該物受損後之價值與毀損前原來之價值比較決定之。原告汽車固經修復，惟事故車縱使功能正常，於交易上仍會有價格減損。而原告汽車於修復後，已於108 年11月11日以45萬元售予第三人，有汽車買賣合約書可證（見調解卷第43頁）；且經本院囑託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，倘無本件交通事故，原告汽車之價值應為62萬元，有該公會109 年4 月1 日台區汽工（宗）字第109092號、109 年4 月15日台區汽工（宗）字第109105號函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1至94、103 頁）。是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17萬元之原告汽車價值減損，亦應可採。

（四）原告雖主張其雖未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外傷，但因車禍失眠且焦慮等語，然未提出任何事證為憑，自無從認定身體、健康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侵害且情節重大。故原告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慰撫金，即屬無據。

（五）被告主張本件有民法第276 條第1 項之適用，原告則主張黃意舒的違規行為不至於造成本件交通事故發生。而經本院勘驗原告汽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，結果為黃意舒汽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雖有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，然原告汽車早已留意黃意舒之行車動向，並配合黃意舒汽車減速，及保持適當車距，且原告汽車及黃意舒

汽車均無緊急減速或緊急煞停之情形，而原告汽車係在黃意舒汽車開始減速後10秒左右，始遭被告貨車從後方撞擊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9、140頁）。足見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純係因被告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，與黃意舒之違規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黃意舒自非原告汽車損害賠償之連帶債務人。是原告縱已與黃意舒和解而未對黃意舒求償，本件仍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被告此部分所辯，難認可採。

（六）原告本件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從約定利率，且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其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被告甲○○自108年12月25日起、被告新竹物流公司自109年5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結論

（一）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6萬6007元（計算式：19萬6007＋17萬＝36萬6007），及被告甲○○自108年12月25日起、被告新竹物流公司自109年5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就其勝訴部分，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不待原告聲請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（三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（四）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